

有關九龍城區議會就 「防疫抗疫基金」提出討論事宜的書面回應

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，政府已採取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，控制公共衛生風險。考慮到這些措施對市民日常生活及企業營運的影響，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（財委會）的批准，成立 300 億元的防疫抗疫基金（基金），以期提升香港應對疫情的整體能力，並向受疫情或防疫抗疫措施重創的市民及企業提供援助。隨著疫情發展，在考慮整體形勢後，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一套涉及超過 1,300 億元的全面措施，支援合資格人士和企業，政府並於 2020 年 4 月 18 日獲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，當中的 1,205 億元會注入基金，以推行第二輪紓困措施。

第二輪基金提出的措施涵蓋範圍廣泛，旨在保障不分行業的僱員或自僱人士的就業，為受疫情重創的行業提供額外支援，同時為疫情受控後的經濟復蘇鋪路，其中包括推出 810 億元的「保就業」計劃及動用 210 億元支援不同行業。連同基金涉及 300 億元的第一輪措施和《2020 至 21 年度財政預算案》紓困措施所涉的 1,200 億元，政府將承擔一共 2,875 億元以應對疫情所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達致「撐企業」、「保就業」的目標。承擔金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10%。

政府在制訂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具體計劃及預算案的措施時，已盡可能平衡不同界別及市民大眾的利益，並希望這些措施為有需要的企業及人士解決燃眉之急。在推行各項措施時，為讓合資格人士得悉相關計劃並作出申請，相關部門亦會透過不同合適渠道向受惠對象作出宣傳。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及社會狀況，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的支援措施。
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